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旅遊代理及投資於博彩相關業務
- 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
- 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 各類貨品貿易
- 借貸

載於第29至85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告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與其業務相關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下列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性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除按規定以不同方式處理之具體過渡性條文外，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其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予以修訂。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刊載者有所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因首次採納以上所列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當前、以往或未來期間產生之重大影響載於以下附註：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有所更新。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股本內作單獨分項計賬。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損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損益現時作本年度業績淨額之一項分配呈列。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應佔稅項乃列作綜合收入報表內本集團總稅項支出／(抵免)之部分。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業績已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部分。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一切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呈列規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上一年度，可換股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股本兩部分。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集團將其以持續基準作可識別長期目的持有之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而交易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時在收入報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以持續基準作可識別長期目的持有之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惟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有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否則公平值變動會於股本中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任何於公平值儲備中所持有關該項投資之金額則於識別減值之期間內轉撥至收益報表。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日後增加或減少，則會於股本中直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不得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對原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中確認，而比較數字並未重列。除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交易證券造成重大調整。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作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本集團不再對商譽進行攤銷，而開始每年以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本年度不再扣除商譽攤銷。有關累計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已與商譽總額對銷。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d) 所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或披露事項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下列會計政策之影響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及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開支(減少)/增加				
— 終止商譽攤銷	—	—	(600)	(600)
— 商譽減值	—	—	600	600
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總額	—	—	—	—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後虧損(減少)/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納下列會計政策之影響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及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增加				
— 負債部分之利息支出	863	—	—	863
本年度虧損增加總額	863	—	—	863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04港仙	—	—	0.04港仙
每股攤薄後虧損(減少)/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有關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有關調整追溯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下列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及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860)	—	—	—	(860)
股本增加					
—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860	—	—	—	8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增加／(減少)					
— 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增加	—	3,015	—	—	3,015
— 累計虧損增加	—	(863)	—	—	(86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增加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37	—	37
股本增加					
— 累計虧損減少	—	—	37	—	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減少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	(12)	—	(12)
股本減少					
— 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	—	(12)	—	(12)

\* 有關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有關調整追溯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4</sup>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除重估若干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算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措施所深知之情況而作出，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估計和假設有異。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於綜合時撇銷。除非證實有關交易所轉讓之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動虧損亦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並列入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商譽）之差額。

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權益項下，並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之業績，乃按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之分配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擁有另一間實體之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權益法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計值，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份。綜合收入報表載有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除稅業績，包括本年度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額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包括已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或然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差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最初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確認為一項資產,隨後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計量。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中,而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獨立資產。商譽按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會減值,則作更頻繁之測試。出售實體之盈虧列入與出售該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分配入預計將受益於該項收購之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衍生單位或現金衍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衍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時亦進行測試。就於一個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衍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衍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先分攤至該單位,以調減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中之每項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確認於收入報表內。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3.6 外幣兌換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合併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清償該等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兌換盈虧於收入報表中分別確認為「其他收入」及「行政費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外幣兌換(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來採用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所呈報之合併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轉換成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收入及支出已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因該程序導致之任何差異均於股權之外匯儲備中計入或扣除。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因出售產生之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只有當與資產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該資產之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合)。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至其剩餘價值:

租約物業裝修	25 – 33 1/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1/3%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該等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合)。

#### 3.8 減值虧損

當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需要對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倘若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衍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依據該資產所屬之現金衍生單位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8 減值虧損(續)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準則入賬。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在過往年度已確認無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3.9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計入收入報表中，並於各自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 3.10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可用存貨，於作出滯銷項目過時撥備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貨物之發票面額及適當運輸成本)以先入先出法作為計算基礎。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當銷售費用。

#### 3.11 金融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交易證券。

##### (a)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指已確認長期持續持有之證券，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撥備於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下跌至低於賬面值時作出，除非有證據證實下跌僅屬暫時性質，減少金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為開支。出售投資證券之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金融資產(續)

##### (b) 交易證券

交易證券乃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入賬。交易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出售交易證券之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產生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依據收購該等投資之目的將金融資產歸類於不同類別中。於各報告日期將重新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可選擇分類或會計處理方法。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特定時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當從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轉讓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不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均至少須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減值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金融資產(續)

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物或服務，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賬款，則會錄得貸款及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結欠款項，則會於收入報表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將來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聯繫起來，減值虧損則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可能釐定之攤銷成本。

##### (ii)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指分類為持作買賣或由實體指定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初次確認後，劃歸該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股本項下之獨立部份，直至該項投資不再作確認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先前在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自股本轉撥至收入報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透過收入報表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金融資產(續)

#####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就該項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有關範圍內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將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短期存款。

#### 3.13 撥備

當現有責任將可能消耗本集團之資源，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確認撥備。消耗資源之時間或金額可能仍屬未知之數。現時責任來自因已發生之事件所引致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日後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有關撥備乃根據結算日取得之最為可靠之證據(包括與現有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按解除現有責任所需之估計開支計量。解除現有責任過程中預期收取之任何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償付款不得超過有關撥備之金額。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有關責任時是否需消耗資源，須待考慮該等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此外，當貨幣之時值屬重大時，長期撥備會折現至其現值。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僱員福利

#####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當僱員的年假累積時，他們便獲確認可享有有關假期。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工假如病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收入報表中。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列作開支並悉數歸屬僱員所有。

#### 3.15 利得稅之會計處理

利得稅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利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截至結算日尚未支付之有關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對稅務機關之債項或來自稅務機關之索償，並根據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照相關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利得稅支出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是根據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臨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就所有可扣稅之臨時差額、可予結轉之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收抵免而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利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債務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經貼現),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通行或大致通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入報表中確認,或倘該等資產或負債與直接於股東資金中列入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資金中確認。

#### 3.1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 3.17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營業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以及遞延收入。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之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利息相關支出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項下之一項開支。

營業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以及遞延收入乃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時所收取高於票面值之任何溢價。與股份發行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利得稅利益),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 3.1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可能有經濟效益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有關金額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貨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回有關應收賬款時確認。
- (b) 服務收益在相關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款項將不獲確認為收入,但將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 (c) 利息收入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為參考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佣金收入在協定之服務提供後確認。
- (e)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 (f) 當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 (g) 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投資回報於本集團作為合夥人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0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及將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

就業務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集團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貸款、存貨、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及非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增加)之增加。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報。

#### 3.21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本兩個部份，於初次確認時分開列入有關負債及股本部份。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攤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為可將票據兌換為股本之認沽期權，入賬列作股本項下之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分攤成本列賬。股本部份仍將計入股本項下，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及負債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票之代價。一旦票據獲贖回，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2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直接或間接：
  -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控制；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從而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該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所述估算及假設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 (a)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賬款減值。該項估算乃以其客戶／貸款人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為依據。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估有關撥備。

#### (b) 可換股票據之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收益法（即將所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化為價值指標）以釐定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其依據之原則為知情買家就非可換股票據支付之金額不會超過相當於相同或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之大致相同非可換股票據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

### 5(a). 收益及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旅遊及娛樂套票	25,755	79,399
健康及美容服務	25,877	22,921
借貸利息收入	1,433	4,493
經紀佣金及佣金收入	1,018	751
銷售貨品	869	1,027
	<b>54,952</b>	<b>108,59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b).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7	52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
出售上證券之收益	-	1,550
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投資回報	2,679	5,494
管理費收入	1,053	1,541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640	655
雜項收入	575	610
	<b>5,264</b>	<b>10,062</b>

## 6. 分部資料

###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五個主要業務分部：

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	—	在香港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於澳門從事博彩公關服務
健康及美容服務	—	在香港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
借貸	—	在香港提供商業及私人貸款
股票經紀業務	—	在香港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貿易	—	在香港買賣一般商品

業務分部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旅遊及 博彩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分部收益						
－收益及營業額	25,755	25,877	1,433	1,018	869	54,952
－其他收入	3,844	108	22	380	2	4,356
未分配收益／收入						908
						60,216
分部業績	(1,262)	(3,706)	1,353	(642)	139	(4,118)
未分配收益／收入						956
未分配成本						(8,285)
經營虧損						(11,447)
融資成本						(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316)
所得稅支出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12,316)
分部資產	52,723	8,078	11,750	8,766	960	82,277
未分配資產						72,389
						154,666
分部負債	(823)	(6,470)	(156)	(777)	(169)	(8,395)
未分配負債						(1,756)
總負債						(10,151)
分部資本開支	5	827	—	5	—	837
未分配資本開支						153
總資本開支						990
分部折舊	17	1,753	—	72	—	1,842
未分配折舊						257
總折舊						2,099
商譽減值	—	—	—	600	—	6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旅遊及 博彩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分部收益						
－收益及營業額	79,399	22,921	4,493	751	1,027	108,591
－其他收入	1,611	412	2	119	1	2,145
未分配收益／收入						7,917
						118,653
分部業績	155	(7,023)	3,999	(1,290)	(548)	(4,707)
未分配收益／收入						7,917
未分配成本						(9,621)
經營虧損						(6,411)
融資成本						(2,1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4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9)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1,119)
下列人士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2,77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657
本年度虧損						(1,119)
分部資產	6,342	9,685	25,189	16,415	743	58,374
未分配資產						82,363
						140,737
分部負債	(381)	(6,560)	(107)	(7,519)	(90)	(14,657)
未分配負債						(55,627)
總負債						(70,284)
分部資本開支	47	4,122	—	—	—	4,169
未分配資本開支						67
總資本開支						4,236
分部折舊	18	1,493	—	70	—	1,581
未分配折舊						854
總折舊						2,435
商譽攤銷	—	—	—	600	—	600
未經分配商譽攤銷						157
總商譽攤銷						757
商譽減值	—	1,916	—	—	—	1,9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之90%以上均來自香港市場，因此並無呈列與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有關之地區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3,924	83,725	990	4,236
澳門	92,333	38,169	—	—
其他地區	8,409	18,843	—	—
	<b>154,666</b>	<b>140,737</b>	<b>990</b>	<b>4,236</b>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支付之利息：		
銀行透支	—	6
可換股票據(附註29)	48	2,132
	<b>48</b>	<b>2,13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6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61	-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31	-
及經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16,251	15,414
商譽攤銷*	-	757
商譽減值*	600	1,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9	2,435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40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開支：		
— 土地及樓宇	6,459	6,162
— 汽車	235	-
	6,694	6,162
核數師酬金	638	563

\* 計入其他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316	1,119
以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155	196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1,101)	(1,977)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7	3,146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5	68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2,000)	(2,335)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76)	288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2,0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165,000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故現時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目前之稅項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 10. 本年度虧損

於港幣12,316,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1,119,000元）之本年度綜合虧損中，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為港幣11,1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7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2,316,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溢利港幣1,65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274,643,000股(二零零四年:2,064,96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就兌換可換股票據及供股所發行之股份。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構成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4(a))	991	942
其他員工		
工資及薪金	12,601	11,836
佣金	1,692	2,045
退休福利成本	646	590
其他員工福利	321	1
	<b>16,251</b>	<b>15,414</b>

### 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港幣1,000元(「強積金供款」)。若干僱員之供款包括上述強積金供款每位僱員港幣1,000元,另加有關僱員自願性供款之相應款額(「自願供款」),每位僱員最多港幣4,000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每月多於港幣5,000元,則亦須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本集團之自願供款可能因某些僱員於完成全部供款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而減低。年內已動用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1,2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000元),而於結算日,並無未用之沒收供款可用來減少未來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便立即作為應計福利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包括支付董事之供款)港幣6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16,000元)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於結算日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合共港幣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1,000元)列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內。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向及應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202	-	-	202
朱明德女士	-	584	29	613
曾昭政先生	176	-	-	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	-	-	-
張家偉先生	-	-	-	-
許人傑先生	-	-	-	-
洪瑞坤先生	-	-	-	-
	378	584	29	9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曾昭武先生	202	—	—	202
朱明德女士	—	538	26	564
曾昭政先生	176	—	—	17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韜剛先生	—	—	—	—
張家偉先生	—	—	—	—
許人傑先生	—	—	—	—
司徒爛培先生	—	—	—	—
	378	538	26	942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一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內。年內已付及應付其餘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72	1,630
退休福利成本	83	75
	<b>1,955</b>	<b>1,705</b>

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酬金介乎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15.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總額	
如前報告	3,71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1(c))	(3,116)
經重列	6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及減值	
如前報告	3,11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1(c))	(3,116)
經重列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00
本年度減值	(6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賬面值	600
累計減值	(600)
賬面淨值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總額	1,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600)
賬面淨值	1,2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16
本年度攤銷撥備	(600)
本年度減值	(1,9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3,7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116)
賬面淨值	6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進行減值測試之前，港幣600,000元之商譽被分配至股票經紀業務分部之股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股票經紀業務之利潤率有所下降，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於年內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港幣6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香港之 租約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0	7,565	5,590	14,005
累計折舊	–	(6,719)	(3,675)	(10,394)
賬面淨值	850	846	1,915	3,611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50	846	1,915	3,611
添置	–	3,250	986	4,2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832)	–	–	(832)
出售	–	(10)	(34)	(44)
折舊	(18)	(1,316)	(1,101)	(2,435)
期末賬面淨值	–	2,770	1,766	4,5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8,144	5,472	13,616
累計折舊	–	(5,374)	(3,706)	(9,080)
賬面淨值	–	2,770	1,766	4,536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770	1,766	4,536
添置	–	453	537	990
出售	–	(12)	(3)	(15)
折舊	–	(1,256)	(843)	(2,099)
期末賬面淨值	–	1,955	1,457	3,4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8,460	5,971	14,431
累計折舊	–	(6,505)	(4,514)	(11,019)
賬面淨值	–	1,955	1,457	3,4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218	86,218
減：減值虧損	(33,000)	(30,000)
	53,218	56,2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直接持有：				
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63,000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股 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為本集團 持有名義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商業 及私人貸款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0股 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世紀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股票經紀業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0股 普通股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間接持有：				
世紀建業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港澳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一般商品貿易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 旅遊代理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世紀娛樂創作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股 普通股	100%
施韻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00股普通股	100%
Spa D'or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健康 及美容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總部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及以品牌 「Headquarters」 經營髮型屋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50,000股 普通股	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間接持有：				
利眾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為本集團 提供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股 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港澳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提供博彩中介 聯合營運商服務	葡幣100,000元	100%
港澳博彩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提供博彩相關 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葡幣100,000元	100%
港澳旅遊(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c))	澳門，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葡幣1,500,000元	100%
港澳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而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6%。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c) 該等公司於年內新註冊成立。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54,022	5,59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e))	1,488	9,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10	14,8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本年度及往年來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253	-
出售(附註34)	(9,253)	-
來自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488	9,410
本年度自收購起之攤銷支出	-	(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	9,2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Investgiant Limited (附註(a)及(b))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2股普通股	50%
保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b)及(c))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2股普通股	25%
港澳長盈有限公司 (附註(a)、(b)及(d))	香港	於澳門擁有酒店 並從事酒店經營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0股 普通股	25%

附註：

- (a)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所編製者一致。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Investgiant Limited(「Investgiant」)已發行股本之50%及Investgiant欠負世紀建業地產有限公司(「世紀建業地產」)股東貸款之50%(「收購事項」)，代價為港幣55,707,000元。世紀建業地產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天全資擁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港幣1,488,000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由Investgiant Limited率領之集團主要於澳門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 (c) 保訊投資有限公司(「保訊」)為Investgiant之聯營公司，故為本集團之間接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擁有其25%之間接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d) 港澳長盈有限公司為保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保訊為Investgiant之聯營公司，故港澳長盈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擁有其25%之間接股權。港澳長盈有限公司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 (e)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即預期從聯營公司獲取之股息所得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出相關單位涉及之特定風險。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無須就商譽之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闡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公司之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82,042	13,005
負債	93,246	1
收益	-	1,8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204)	1,811

### 1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47,881	150,806
減：減值撥備	(95,907)	(88,907)
	151,974	61,899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部份	(151,974)	-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非即期部份	-	61,8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列作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還款。因此，該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附註(a))	27	—
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按成本 (附註(b)及(d))	35,045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附註(c)及(d))	8,439	—
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附註(a))	—	469
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按成本 (附註(b))	—	35,045
	<b>43,511</b>	<b>35,514</b>
減：減值虧損	—	(467)
	<b>43,511</b>	<b>35,047</b>

附註：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年內，直接於股本確認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調整達港幣12,000元 (二零零四年：無)。
- (b) 本集團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是指分別於該兩個銀團之15% (二零零四年：15%) 權益，該兩個銀團在澳門若干娛樂場設施中從事博彩中介人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代價1,500,000美元 (相等於港幣11,645,000元) 向一名前任股東收購分別於該兩個未註冊成立銀團之5%權益，而分別於該兩個未註冊成立銀團之其餘10%權益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以代價港幣23,4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相關娛樂場設施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娛樂場營運商」) 所持有及經營。彼與該兩個銀團按現行市場慣例以口頭方式協議以下事項：
- (i) 該兩個銀團負責推廣及籌辦推介客戶參與娛樂場設施所提供博彩活動之旅行團以及提供其他適合的相關服務；
  - (ii) 娛樂場營運商負責提供娛樂場設施、博彩活動及所有相關費用；及
  - (iii) 該兩個銀團須按協定比率承擔娛樂場設施內博彩活動所產生之經營盈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天向本公司當時之銀團合夥人收購分別於該等未註冊成立銀團之85%權益，中天實益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43.3%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續)

- (c) 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包括於Diamond (Sub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DSE」) 之投資成本1美元(相等於港幣7.8元)及向DSE作出港幣8,40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00,000元)之墊款(附註22)。有關投資指本集團於D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根據本集團與DSE簽訂之協議而向DSE作出之墊款。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要求於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償付墊款。該項結餘亦包括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成本港幣29,000元。
- (d) 本集團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及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蓋因上述兩項均無活躍市場報價,而有關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實屬重大且各項估價無法合理評估其可能性。

### 21.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關於私人及商業貸款		
— 有抵押	937	11,278
— 無抵押	11,775	12,777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a))	12,712	24,055
減:減值虧損	(1,700)	(2,100)
賬面淨值(附註(b))	11,012	21,955
減:一年內到期款額	(10,509)	(21,276)
一年後到期款額	503	6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貸款(續)

附註：

- (a) 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至47.1807%(二零零四年:6%至47.1807%)計息。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結算日之應收貸款乃按約定還款日期前之剩餘日子分析,到期還款資料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1,725	22,039
三個月或以內	152	254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0,332	1,068
一至四年	503	694
	<b>12,712</b>	<b>24,055</b>

- (b)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授予一間投資公司之墊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悉數償付墊款,故該墊款已列作非流動資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筆墊款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20(c))。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按成本	2,908	145
可用存貨,按成本	256	301
	<b>3,164</b>	<b>446</b>

港幣36,3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856,000元)之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持作買賣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2	105

交易證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

### 25.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附註)	5,729	8,89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4,319	3,531
	<b>10,048</b>	<b>12,423</b>

附註：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餘下之營業額結餘可享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5,085	7,653
31至60日	58	488
61至90日	39	123
91日以上	547	628
總營業應收賬款	<b>5,729</b>	<b>8,892</b>

於結算日本集團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他相應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30	46,782
短期銀行存款	12,797	–
	<b>27,927</b>	<b>46,782</b>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5	23,195
短期銀行存款	12,797	–
	<b>14,732</b>	<b>23,195</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則存放於銀行，按0.05%至3.395%不等之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27. 營業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032	7,768
31至60日	123	137
61至90日	15	1
91日以上	6	34
	<b>1,176</b>	<b>7,940</b>

於結算日，本集團營業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投資公司之款項

應付投資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金額合共港幣4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按年利率3%計息，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文不時作出調整）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股份總數將每年隨著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之變動而有所轉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其他博彩及娛樂事業投資商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一名票據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提早贖回本金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構成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之修訂，然而，由於董事認為所贖回金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已同意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向當時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獨立持有人進行兌換，本公司因此發行139,999,994股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附註2.1(b)）後，可換股票據按追溯基準分為負債及股本兩部份。

本集團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採用同類無兌換權票據之同等市場利率進行估算。整體而言，扣除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後，可換股票據文據公平值之餘額即為股本部份之價值，並作為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計入股本項下。

倘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按其本金金額加上有關應計利息贖回。利息將於結算日期前按3%之利率每年支付／應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票據(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股本部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41,770	3,230	45,000
利息支出(附註7)	2,132	-	2,132
提早贖回	(2,785)	(215)	(3,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41,117	3,015	44,132
利息支出(附註7)	48	-	48
已付利息	(1,317)	-	(1,317)
兌換為普通股	(39,848)	(3,015)	(42,8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0.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960,000	20,65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附註29)	139,999,994	1,400
按溢價發行之供股股份(附註(a))	440,991,998	4,4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5,951,992	26,46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1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導致發行440,991,99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48,500,000元。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需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

### 本集團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過往報告為股本	40,098	146,189	-	-	(141,156)	-	45,13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少數股東權益之結餘， 現列為股本	-	-	-	-	-	860	86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40,098	146,189	-	-	(141,156)	860	45,99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916	1,916
本年度溢利／(虧損)，經重列	-	-	-	-	1,657	(2,776)	(1,11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 首次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	-	-	-	3,230	-	-	3,23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	-	(215)	-	-	(2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40,098	146,189	-	3,015	(139,499)	-	49,80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之期初調整	-	-	-	-	37	-	3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40,098	146,189	-	3,015	(139,462)	-	49,840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9)	41,463	-	-	(3,015)	-	-	38,448
供股(附註30(a))	44,099	-	-	-	-	-	44,099
股份發行開支	(2,004)	-	-	-	-	-	(2,00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	-	(12)	-	-	-	(12)
本年度虧損	-	-	-	-	(12,316)	-	(12,3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3,656	146,189	(12)	-	(151,778)	-	118,0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098	213,978	(132,482)	121,594
本年度虧損	-	-	(1,276)	(1,2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98	213,978	(133,758)	120,318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9)	41,463	-	-	41,463
供股(附註30(a))	44,099	-	-	44,099
股份發行開支	(2,004)	-	-	(2,004)
本年度虧損	-	-	(11,120)	(11,1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56	213,978	(144,878)	192,756

#### 附註: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之差額;及
- (ii) 註銷繳足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從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港幣0.1元中削減港幣0.09元。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

- (i) 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額與本公司於上述集團重組時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ii) 註銷繳足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從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港幣0.1元中削減至港幣0.09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將於若干情況下將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汽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47	6,238	111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70	7,580	–	–
	<b>7,717</b>	<b>13,818</b>	<b>111</b>	<b>–</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有權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商定之日期另行續租。該等租約概無計入或然租金內。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約預計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付款總額為港幣58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19,000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之承擔。

### 33.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Barsm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3.3%之股權。Barsmark為中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天投資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財務報表其他篇幅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採購貨品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港澳長盈有限公司 (「港澳長盈」) 採購娛樂套票	6,900	—

向港澳長盈採購貨品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向其他方收取或與之訂約之相若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其中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45	2,573
僱用後福利	113	102
	2,858	2,675

#### (c) 包銷佣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支付Barsmark之包銷佣金	76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包銷佣金(續)

根據本公司及Barsmark(「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就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1元對440,991,998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所涉及之全部包銷股份,按總認購價之2.5%向包銷商支付佣金(詳情載於附註30)。

Barsmark由中天全資及實益擁有,而中天則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曾昭婉女士(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各自最終及實益擁有三分之一之權益。

### 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3,605,000元出售其於Prime Glory Treasure Limited之43%股權,導致出售聯營公司錄得虧損港幣1,238,000元。有關出售之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出售之資產淨額	5,59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賬面值(附註18)	9,25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8)	-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3,605	-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須承擔來自其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之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授予一間投資公司之墊款、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有關附註內。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並無制訂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並確定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之策略,同時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概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

#### 市場風險

##### (a) 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交易有限,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故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信貸風險

授予一間投資公司之墊款、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構成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風險微乎其微。

流動基金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高信貸等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其他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

### 3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兩家投資公司與娛樂場經營商就博彩中介人業務訂立書面協議，由即時起接手承辦原本由兩家未註冊成立之銀團經營之博彩中介人業務，而本集團擁有該等公司15%之權益(附註20(b))。